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常春藤電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方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梁正德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國109年4月8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為確保證人邱美燕於109年4月8日之證詞與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內容得以完整保存，作為日後救濟之

證據，爰聲請交付109年4月8日準備程序、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在本院上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
法 官 陳賢德

法 官 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葉國乾